

证券代码：873416 证券简称：聚脉文化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上海聚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 10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416	聚脉文化	2025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王军、刘骅青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徐汇区龙耀路 175 号星扬西岸中心 1 幢 2701 室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认真履行了董事会的各项职责，总结了 2024 年度董事会所做的工作内容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，总结了 2024 年度监事会所做的工作内容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及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5-009、2025-010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,435,7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（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18 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工作勤勉尽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〉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、安全性高、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的理财产品，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委托理财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14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23日9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龙耀路175号星扬西岸中心1幢2701室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女士 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龙耀路175号1幢2701室 联系电话：021-52828098 传真：021-52828030 邮政编码：20003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聚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聚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